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3年FSD第97號(İKJ)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第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如下文進一步界定)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宴會廳1-3舉行，誠邀所有計劃股東屆時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並已寄發予計劃股東。計劃股東亦可於雅士利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

任何計劃股東可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雅士利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為其代表。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

委代表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雅士利網站[www.yashili.hk](http://www.yashili.hk)。

就計劃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雅士利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而定。

就法團計劃股東而言，計劃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且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是個人計劃股東一樣。

敬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雅士利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依法撤回。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雅士利將自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起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雅士利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雅士利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獨立非執行雅士利董事莫衛斌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於法院會議舉行時間的任何雅士利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誠如計劃文件的註釋備忘錄所載，計劃將須待法院隨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32樓A室

於本通告日期，雅士利董事會(定義見計劃文件)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雅士利主席)及張平先生；執行董事閻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